

# 仲裁条款

国际商会推荐意欲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在其合同中使用以下标准条款：

## 国际商会标准仲裁条款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该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考虑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含有偏好采用独任仲裁员的假设，当事人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员人数。此外，当事人还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以及对于案件实体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不限制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在调整该条款时，务须谨慎避免发生歧义的风险。条款中不明确的措辞会导致不确定性和延误，并且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当事人还应当将可能影响该条款在适用法律下执行力的任何因素考虑在内。这些因素包括在仲裁地点以及预期执行地可能存在的任何强制性要求。

## 无紧急仲裁员的国际商会仲裁

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紧急仲裁员规定的适用，应当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排除适用：

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 快速仲裁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争议金额较低的案件可使用快速程序。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快速程序规定的适用，必须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排除适用：

快速程序规定不予适用。

在争议金额较高的案件中，希望使用快速程序的当事人应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采用：

当事人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第 (b) 项同意，无论争议金额多少，均须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如果当事人希望快速程序规定的适用金额上限高于此类规定中指定的金额，应当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

当事人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定第 30 条第 (2) 款第 (b) 项同意，在快速程序规定第 1 条第 (3) 款所指的沟通发生时，只要争议金额不超过 [ 指定金额 ] 美元，都须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 国际商会标准仲裁条款，不公布裁决书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在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决书或程序判令不应当被公布。

### 多层次条款

国际商会仲裁可以作为一个平台，在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调解）尝试和解后，最终裁决一项争议。如果当事人希望在其合同中纳入一个将国际商会仲裁和国际商会调解相结合的多重争议解决条款，则应当参考与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相关的标准条款。

其他的服务组合亦属可能。例如，仲裁可作为专家委员会或者争议解决委员会的后备方案。此外，意欲提请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可能还希望规定，如果在仲裁进行过程中需要专家意见，则由国际商会国际 ADR 中心提议一名专家。

如需要多种语言的上述服务组合及其他服务组合的标准条款，请访问：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